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0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LUSIANA TILOVA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3,752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1,568元（計算式：37,520元+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296元+3,752元=41,568元）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5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7,613元（計算式：37,520元+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元93元=37,613元）。茲就原告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比較後，自應以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41,568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0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37,520	113年11月10日	113年11月27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18/365)	16%	296
2	37,520	113年11月10日	113年11月27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18/365)	5%	93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

書記官 許家豪